

23年5月尾款

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（管护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园艺场有限公司

甲方与乙方于2023年5月份签订了《太阳宫2023年郊野公园政策绿养护服务合同》，合同金额2715600元，已全部完成支付。2023年底，市财政局下达了2023年度部分转移支付清算资金，涉及我乡郊野公园养护费111872.05元，将合同金额由2715600元调整为2827472.05元。今年，市财政局又补充下拨了2023年郊野公园养护费预留保障金294344元。鉴于此情况，现甲乙双方就支付管护金额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将合同金额由2827472.05元调整为3121816.05元，补充资金用于公园的林木改造更新、林木抚育等品质提升内容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2025年11月底前支付剩余款项294344元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书从签订之日开始执行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截止日与原合同到期日一致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（盖太阳宫乡人民政府章）
负责人：李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乙方：（盖太阳宫园艺场有限公司章）
负责人：杨